#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四、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 露下列事項:
  - (一)封面。
  - (二)封裡內頁。
  - (三)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四)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五)投資風險警語揭露。
  - (六)費用揭露。
  - (七)投資標的揭露。
  - (八)保單價值通知。
  - (九)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十)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及其附件、附表。
  - (十一) 本公司及負責 人簽章及其簽章之 年月日。
  - (十二) 保險商品說明 書之取得:應登載 於保險公司之網 址;並應備置於保 險公司或合作通路 營業處所,或於上 述各機構提供電腦 設備供大眾公開查 閱下載。

保險公司全權決定 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 險,其商品說明書除應 依前項規定揭露外,並 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

#### 現行規定

- 四、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 露下列事項:
  - (一)封面。
  - (二)封裡內頁。
  - (三)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四)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五)投資風險警語揭露。
  - (六)費用揭露。
  - (七)投資標的揭露。
  - (八)保單價值通知。
  - (九)要保人行使契約撤 銷權期限。
  - (十)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及其附件、附表。
  - (十一) 本公司及負責 人簽章及其簽章之 年月日。

## 説 明

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如 有重大影響保戶權益事 項之變更,並應依同條 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

- 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 介(含投資標的管 理機構名稱、地址) 及被選定為投資標 的之理由。若保險 契約載有保險公司 有權中途增加或減 少投資標的之條 款,應具體說明公 司選擇新投資標的 之標準。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例如:最低保險 費、附約保險費交 付方式)、限制及不 交付之效果。
  - (三)保險給付項目(例 如:死亡給付、失 能給付、滿期給付、 年金給付)及條件 (例如:年金給付 條件),並以不同投 資報酬率舉例及圖 表說明,所舉範例 應說明其費用假設 基礎。投資報酬之 描述、舉例,應說 明投資報酬之計算

-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 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 介(含投資標的管 理機構名稱、地址) 及被選定為投資標 的之理由。若保險 契約載有保險公司 有權中途增加或減 少投資標的之條 款,應具體說明公 司選擇新投資標的 之標準。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例如:最低保險 費、附約保險費交 付方式)限制及不 交付之效果。
  - (三)保險給付項目(例 如:死亡給付、失 能給付、滿期給付、 年金給付)及條件 (例如:年金給付 條件),並以不同投 資報酬率舉例及圖 表說明,所舉範例 應說明其費用假設 基礎。投資報酬之 描述、舉例,應說 明投資報酬之計算

考量人身保險商品審查 應注意事項第一百五十 一點之一規定,已明定保 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 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 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金額,為保障消費者投保 權益,強化保險業資訊揭 露之控管,爰增列第三款 第三目,明定如屬附保證 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另應揭露所提供保證最 低身故給付金額。

- 基礎,並依下列原 則辦理:
- 1. 投資標的有保本, 或為第十一點第 三款至第五款所 定投資標的並提 供定期或到期投 資收益者:依合理 之預期報酬率舉 例,並分別列示以 總保費及淨投資 金額計算之結果。 如係屬有條件之 保本、提供定期或 到期投資收益,則 成就保本、定期或 到期投資收益之 條件應併列陳述, 字體顏色大小均 應相同,另應於明 顯處加列警告提 示,其內容須涵蓋 所有影響該項保 本、定期或到期投 資收益之適用範 圍或有效性之重 大事項,及違反之 效果。

- 基礎,並依下列原 則辦理:
- 1. 投資標的有保本, 或為第十一點第 三款至第五款所 定投資標的並提 供定期或到期投 資收益者:依合理 之預期報酬率舉 例,並分別列示以 總保費及淨投資 金額計算之結果。 如係屬有條件之 保本、提供定期或 到期投資收益,則 成就保本、定期或 到期投資收益之 條件應併列陳述, 字體顏色大小均 應相同,另應於明 顯處加列警告提 示,其內容須涵蓋 所有影響該項保 本、定期或到期投 資收益之適用範 圍或有效性之重 大事項,及違反之 效果。

投資虧損之可能 性,則應至少包括 一種絕對值相對 較大之相對負值 投資報酬率供保 戶參考(例如:百 分之六、百分之 二、零、負百分之 六),並應參照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及 其銷售機構從事 廣告及營業活動 行為規範相關規 定辦理。

- 3. 如屬附保證給付 之投資型保險商 品,另應揭露所提 供保證最低身故 給付金額。
- (四)保險商品如有解 約費用,應註明 所舉範例之保單 帳戶餘額係指尚 未扣除解約費用 之金額,要保人 申領解約金時須 自該保單帳戶餘 額中另扣除解約 費用,並應揭露 解約費用率,及 依四種報酬率(例 如:百分之六、百 分之二、零、負百 分之六),以範例 方式顯示保戶在 不同年度解約

投資虧損之可能 性,則應至少包括 一種絕對值相對 較大之相對負值 投資報酬率供保 戶參考(例如:百 分之六、百分之 二、零、負百分之 六),並應參照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及 其銷售機構從事 廣告及營業活動 行為規範相關規 定辦理。

(四)保險商品如有解約 費用,應註明所舉 範例之保單帳戶餘 額係指尚未扣除解 約費用之金額,要 保人申領解約金時 須自該保單帳戶餘 額中另扣除解約費 用,並應揭露解約 費用率,及依四種 報酬率(例如:百分 之六、百分之二、 零、負百分之六), 以範例方式顯示保 户在不同年度解約 者,可獲得之解約 金。

者,可獲得之解約金。

-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 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封裡以顯著方 式及鮮明字體刊印 下列文字:

  - 2. 連結投資標的有保 本,或為第十一點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 定投資標的並提供 定期或到期投資收 益者,另應刊印「○ ○○○ (投資標的 名稱)須持有至定 期給付收益之日或 到期日時,始可享 有該投資標的發行 或保證機構所提供 之收益,要保人如 有中途轉出、贖回 或提前解約,均不 在其提供收益之範 圍,要保人應承擔 一切投資風險及相 關費用。要保人於

-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 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封裡以顯著方 式及鮮明字體刊印 下列文字:
    - 1. 本的資管理。 一發往證,約負要閱 一發往證,約負要閱 一發往證,約負要閱
    - 2. 連結投資標的有保 本,或為第十一點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 定投資標的並提供 定期或到期投資收 益者,另應刊印「○ ○○○ (投資標的 名稱)須持有至定 期給付收益之日或 到期日時,始可享 有該投資標的發行 或保證機構所提供 之收益,要保人如 有中途轉出、贖回 或提前解約,均不 在其提供收益之範 圍,要保人應承擔 一切投資風險及相 關費用。要保人於

- 選定該項投資標的 前,應確定已充分 瞭解其風險與特 性。」。
- 3. 連資印資本期可資承及人標充特結標「標、投能本擔相於的分性屬者〇名供收失。切費定,解前,〇稱定益為要投用該應其的分別期,全保資。項確風之應(無或最部人風要投定險投刊投保到大投應險保資已與
- 4. 投資標的包括依投 資型保險投資管理 辦法第十條第三項 得辦理貨幣相關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者,應另刊印「本 商品委託經主管機 關核准經營或兼營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之事業代為運用與 管理專設帳簿之資 產,得為匯率避險 目的從事貨幣相關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該避險交易並 不保證完全無匯率 風險。因避險工具 之性質、避險比例 高低、市場匯率走 勢或其他因素,仍

- 選定該項投資標的 前,應確定已充分 瞭解其風險與特 性。」。
- 3. 連資印資本期可資承及人標充特結標○的提資損金一關選前瞭前,○稱定益為要投用該應其一解定,解之益為要投用該應其與其金保資。項確風之應(無或最部人風要投定險,解之。
- 4. 投資標的包括依投 資型保險投資管理 辦法第十條第三項 得辦理貨幣相關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者,應另刊印「本 商品委託經主管機 關核准經營或兼營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之事業代為運用與 管理專設帳簿之資 產,得為匯率避險 目的從事貨幣相關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該避險交易並 不保證完全無匯率 風險。因避險工具 之性質、避險比例 高低、市場匯率走 勢或其他因素,仍

- 有因匯率變動產生 損失或減少原可得 投資報酬之可能 性。」。
- 5.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偽、由本實,應由本實, 可及負責人 在說明書上 統法負責。
- 6. 如屬附保證給付之 投資型保險商品, 另應刊印「本商品 僅在被保險人於 投資型年金保險之 投資型年金保險之 年金給付開始下,始 可由身故受益人 可由身故受益人 行,並非屬保本。。
- (二)應將下列重要特性 事項於第一頁載明:

  - 2.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 資型保險商品應載 明:
    - (1)這是一項長期投 保計畫,若一旦 早期解約,您可 領回之解約金有

- 有因匯率變動產生 損失或減少原可得 投資報酬之可能 性。」。
- 5.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偽、應由 或不實,應由與 司及負責人 在說明書上 統法負責。
- (二)應將下列重要特性 事項於第一頁載 明:

  -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 資型保險商品應載
    明:
    - (1)這是一項長期投 保計畫,若一與 早期解的 領國之解的 可能 好 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 進行長期投保, 您才適合選擇本 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 處未來其他一切 費用負擔後,再 決定您可以繳付 之保險費額度。

- 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 進行長期投保, 您才適合選擇本 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 慮未來其他一切 費用負擔後,再 決定您可以繳付 之保險費額度。
-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 保險商品應載明:

  - (2)若一旦早期解 約,您可領回之 解約金有可能小 於已繳之保險 費。
- 4. 採躉繳繳費投資型 保險商品應載明:

  - (2)除解約金不可能 小於已繳保險費

-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 保險商品應載明:

  - (2)若一旦早期解 約,您可領回之 解約金有可能小 於已繳之保險 費。
- 4. 採躉繳繳費投資型 保險商品應載明:

者外,均應記載: 「若一旦早期解 的,您可領回之 解約金有可能力 於已繳之保費」。

-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 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 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 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 (一)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券主 管機關或信託業法 管機關對於基金揭露 事項之規範,並至少 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 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 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 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 配置比例之範圍。
  - 2.基金種類(股票型、債 券型、平衡型、貨幣型、 保本型或組合型)及其 投資目標。
  - 3.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 閉式)。
  -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 應註明「投資海外」及 其地理分布。
  - 5.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 及目前資產規模。
  - 6.基金經理人簡介。
  - 7.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

-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 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 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 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 (一)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遵話選問題 養機關對於基金證券 養機關對於基金超 事項之規範,並至 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 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 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 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 配置比例之範圍。
  - 2.基金種類(股票型、債 券型、平衡型、貨幣型、 保本型或組合型)及其 投資目標。
  - 3.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 閉式)。
  -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 應註明「投資海外」及 其地理分布。
  - 5.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 及目前資產規模。
  - 6.基金經理人簡介。
  - 7.投資風險之揭露(例 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

為強化投資標的為依投 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 式辦理者之資訊揭露,參 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 四條規定,於第九款第一 目規定,新增投資經理人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 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 戶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 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 型保單連結帳戶或基金 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 衝突之措施,並新增第九 款第八目到第十一目規 定,要求保險業應揭露 「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 及範圍」「投資帳戶之主 要風險」及「投資帳戶之 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 屬性分析」,並於保險商 品說明書應揭露「撥回率 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及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 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 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 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 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 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 風險等)。
- 8.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 一年(或成立至今)之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 風險等級。
-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信託業之名稱。
- 10.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 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 外基金所交付投資人 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 資人須知範本 | 內容, 妥為揭露。
- 11.其他說明事項。
- (二) 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 (二) 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 益 憑 證 ( ExchangeTraded Funds, ETFs)者,除參 照前款規定辦理外, 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 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 稱。
- (三)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 (三)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 品 (Structured

- 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 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 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 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 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 風險等)。
- 8.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 一年(或成立至今)之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 風險等級。
-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信託業之名稱。
- 10.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 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 外基金所交付投資人 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 資人須知範本 | 內容, 妥為揭露。
- 11.其他說明事項。
-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 憑 益 證 ( ExchangeTraded Funds, ETFs)者,除參 照前款規定辦理外, 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 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 稱。
- 品 (Structured

- 1.擬投資之結構型商 品名稱、評等,及其 在保險計畫中所 之相對比例,或要保 人得自行指定或變 更其配置比例之範 圍。
- 2.發行機構(Issuer)、 保證機構 (Guarantor) 及其信用評等;上述 發行或保證機構 來如有遭評等機構 來如有遭評等情事, 並應主動將相關事 實公告保戶週知。
- 3.發 行 量 ( Issue Volume)。
- 4.連動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 例如:指數或個股名 稱等),及其相對權 重。
- 5.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 1.擬投資之結構型商 品名稱、評等,及其 在保險計畫中所占 之相對比例,或要保 人得自行指定或變 更其配置比例之範 圍。
- 2.發行機構(Issuer)、 保證機 (Guarantor)名稱 及其信用評等;上 發行或保證機構 來如有遭評等情構 來如有遭評等情構 並應主動將相關事 實公告保戶週知。
- 3.發 行 量 ( Issue Volume)。
- 4.連動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 例如:指數或個股名 稱等),及其相對權 重。
- 5.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 6.觀察日(Observation Dates )。
- 7.計 價 幣 別 (Currency)。
- 8.滿期贖回公式(Cash Settlement Amount) (含投資標的滿期 報酬率 (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 )及參與率 ( Participation Factor)。

- 9.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 10.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含最 大可能損失)、法律 風險、匯兌風險等)。 其中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 除應以顯著文字及 數字說明外,並應記 載:「結構型商品到 期前如申請提前贖 回,將導致您可領回 的金額低於原始投 資金額(在最壞情形 下,領回金額甚至可 能為零),或者根本 無法進行贖回」。
- 11.發行機構或保證機 構無法履行清償責 任時之處理方式。 12.其他說明事項。
- (四) 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 或公司債者,至少應 包括下列事項:

- 6.觀察日 (Observation Dates )。
- 7.計 價 幣 別 (Currency)。
- 8.滿期贖回公式(Cash Settlement Amount) (含投資標的滿期 報酬率 (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 )及參與率 ( Participation Factor)。

- 9.次級市場或報價機 構名稱。
- 10.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含最 大可能損失)、法律 風險、匯兌風險等)。 其中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 除應以顯著文字及 數字說明外,並應記 載:「結構型商品到 期前如申請提前贖 回,將導致您可領回 的金額低於原始投 資金額(在最壞情形 下,領回金額甚至可 能為零),或者根本 無法進行贖回」。
- 11.發行機構或保證機 構無法履行清償責 任時之處理方式。
- 12.其他說明事項。
- (四) 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 或公司債者,至少應 包括下列事項:

- 1. 擬投資之金融債券 或公司債名稱、評 等,及其在保險計畫 中所占之相對比例, 或要保人得自行指 定或變更其配置比 例之範圍。
- 2.發行機構名稱及其 信用評等;發行機構 未來如有遭評等機 構調降信用評等情 事,並應主動將相關 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 3.發行日(Issue Date) 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 •
- 4.债券面額 (Face Value) •
- 5.票面利率(Coupon Rate ) •
- 6.計 價 (Currency) •
- 7.次級市場或報價機 構名稱。
- 8.投資風險之揭露(例 如:信用風險、市場 價格風險(含最大可 能損失)、法律風險、 匯兌風險等)。
- 9.發行機構無法履行 清償責任時之處理 方式。
- 10.其他說明事項。
- (五) 投資標的為公債、庫 (五) 投資標的為公債、庫 券、儲蓄券或銀行定 期存款存單者,參照 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 辨理。

- 1. 擬投資之金融債券 或公司債名稱、評 等,及其在保險計畫 中所占之相對比例, 或要保人得自行指 定或變更其配置比 例之範圍。
- 2.發行機構名稱及其 信用評等;發行機構 未來如有遭評等機 構調降信用評等情 事,並應主動將相關 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 3.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 •
- 4. 债 券 面 額 ( Face Value) •
- 5.票面利率(Coupon Rate ) •
- 6.計 價 别 (Currency) •
- 7.次級市場或報價機 構名稱。
- 8.投資風險之揭露(例 如:信用風險、市場 價格風險(含最大可 能損失)、法律風險、 匯兌風險等)。
- 9.發行機構無法履行 清償責任時之處理 方式。
- 10.其他說明事項。
- 券、儲蓄券或銀行定 期存款存單者,參照 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 辦理。

- (六)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 (六)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者,至少應包括下 列事項:
  -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 名稱,及其在保險計 畫中所占之相對比 例,或要保人得自行 指定或變更其配置 比例之範圍。
  - 2.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 3.基金型態(封閉型或 開放型)。
  - 4.受益證券發行總金 額。
  - 5.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6.受託機構、不動產管 理機構及專業估價 機構等參與者之名 稱、地址、信用評等 及其義務與責任之 說明。
  - 7.經營與管理人員簡 介。
  -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 針、範圍及投資策略 或信託財產管理及 處分方法。
  - 9.收益分配項目、時間 及給付方式。
  - 10.為處理信託事務所 為借入款項及費用 負擔之相關事項。
  - 11.受益證券信用評 等。
  - 12.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

- 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者,至少應包括下 列事項:
  -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 名稱,及其在保險計 畫中所占之相對比 例,或要保人得自行 指定或變更其配置 比例之範圍。
  - 2.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 3.基金型態(封閉型或 開放型)。
  - 4.受益證券發行總金 額。
  - 5.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6.受託機構、不動產管 理機構及專業估價 機構等參與者之名 稱、地址、信用評等 及其義務與責任之 說明。
  - 7.經營與管理人員簡 介。
  -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 針、範圍及投資策略 或信託財產管理及 處分方法。
  - 9.收益分配項目、時間 及給付方式。
  - 10.為處理信託事務所 為借入款項及費用 負擔之相關事項。
  - 11.受益證券信用評 竿。
  - 12.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含最 大可能損失)、法律 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 時之處理方式。
- 14.其他說明事項。
- (七) 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 (七) 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 證券者,至少應包括 下列事項:
  -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 名稱,及其在保險計 書中所占之相對比 例,或要保人得自行 指定或變更其配置 比例之範圍。
  - 2.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之存續期間。
  - 3.受益證券發行總金 額。
  - 4.創始機構之名稱、地 址。
  - 5.受託機構及其他參 與服務機構之名稱、 地址、信用評等及其 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6.經營與管理人員簡 介。
  - 7.信託財產之種類、名 稱、數量、價額、平 均收益率、期限及信 託時期。
  -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 針、範圍及投資策略 或信託財產管理及 處分方法。
  - 9.信託財產本金或其 所生利益、孳息及其 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市場價格風險(含最 大可能損失)、法律 風險、匯兌風險等)。
-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 時之處理方式。
- 14.其他說明事項。
- 證券者,至少應包括 下列事項:
  -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 名稱,及其在保險計 書中所占之相對比 例,或要保人得自行 指定或變更其配置 比例之範圍。
  - 2.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之存續期間。
  - 3.受益證券發行總金 額。
  - 4.創始機構之名稱、地 址。
  - 5.受託機構及其他參 與服務機構之名稱、 地址、信用評等及其 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6.經營與管理人員簡 介。
  - 7.信託財產之種類、名 稱、數量、價額、平 均收益率、期限及信 託時期。
  -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 針、範圍及投資策略 或信託財產管理及 處分方法。
  - 9.信託財產本金或其 所生利益、孳息及其 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10.為處理特殊目的信 託事務所為借入款 項及費用負擔之相 關事項。
- 11.受益證券信用評 等。
- 12.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含最 大可能損失)、法律 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 時之處理方式。 14.其他說明事項。
- (八)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 (八)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 押債權證券者,參照 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 項目辦理。
- (九)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 | (九)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 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 式辦理者,其投資標 的揭露之項目,準用 第一款規定,並載明 下列事項:
  - 1.投資帳戶投資經理 人之學歷、經歷及最 近二年受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期貨 交易法或證券交易 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 理其他保險公司投 資型保單連結投資 帳戶或基金者,應揭 露所管理之其他保 險公司投資型保單 連結投資帳戶或基

- 10.為處理特殊目的信 託事務所為借入款 項及費用負擔之相 關事項。
- 11.受益證券信用評 等。
- 12.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含最 大可能損失)、法律 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 時之處理方式。 14.其他說明事項。
- 押債權證券者,參照 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 項目辦理。
- 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 式辦理者,其投資標 的揭露之項目,準用 第一款規定,並載明 下列事項:
  - 1.投資帳戶投資經理 人之學歷、經歷及最 近二年受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期貨 交易法或證券交易 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 2.受委託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事業之事業 名稱及收取之委託 報酬或費用。
  - 3.受委託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

- 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2.受委託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事業之事業 名稱及收取之委託 報酬或費用。
- 3.受委託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 生訴訟或非訴訟事 件之說明。
- 5.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之內容於範例中說明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 6.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不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收益分配給分配分配分配分配分配分配。 如實值可能相對降低。
- 7.投資標的為依投資 型保險投資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三項辦

- 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 5.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 之內容於範例中說 明收益分配對保單 帳戶價值之影響。
- 6.投資標的具收益分 配者,應依不及, 分配給付方式, 分配給付方式, 資值可能 的價值可能相對 係 。 甚至可能相對降 低。
- - (1) 擬使用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種類、 擬被避險項目之幣 別、避險比率及避 險策略。

理貨幣相關衍生性 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者,至少應包括下列 事項:

- (1) 擬使用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種類、 擬被避險項目之幣 別、避險比率及避 險策略。
- (3)投資區格等險險匯素動原質風險交、法提性低或因失資人為市律醒質、其個先資人與人類場別,其例是仍生得投資,與人類與人類,其種質、其種與質、其種或報酬。
- (5)衍生性金融商品

- (5)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對手發生無法 履行清償債務責任 之處理方式。
- (6)該標的名稱後方 應加註「本帳戶得 進行○○幣匯率避 險」文字。

交易對手發生無法 履行清償債務責任 之處理方式。

(6)該標的名稱後方 應加註「本帳戶得 進行○○幣匯率避 險 | 文字。

- 8.投資帳戶之投資方 針及範圍。
- 9.投資帳戶之主要風 險。
- 10.投資帳戶之風險等 級及適合之客戶屬 性分析。
- 11.如有資產撥回機制 者,應揭露「本公司 (分公司)委託全權 委託投資事業代為 運用與管理之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回機制可能由該帳 户之收益或本金中 支付。任何涉及該帳 户本金支出的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 金額減損。」之警語, 並於該帳戶名稱後 方以粗體或顯著顏 色及相同大小字體 加註「撥回率或撥 回金額非固定 |、 「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保險商品名稱。
- (二)應於首頁以鮮明字

一、為強化投資標的為依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 理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方式辦理

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 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保險商品名稱。
- (二)應於首頁以鮮明字

- 體載明相關警語。
- (三)商品文號及日期。
- (四)保險保障內容,包括 給付內容、給付條 件。並註明「不保事 項或除外責任,請要 保人詳閱商品說明 書」。
-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包 括信用風險、市場價 格風險(含最大可能 損失風險)、法律風 險、匯兌風險等<u>。</u>但 無前述風險者,得免 列。
- (七)有關費用揭露事項, 應列示要保入之所 費用、公司前 費用、保險相關費用、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其他費用等
- (八)加註「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九)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體載明相關警語。
- (三)商品文號及日期。
- (四)保險保障內容,包括 給付內容、給付條 件。並註明「不保事 項或除外責任,請要 保人詳閱商品說明 書」。
-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包 括信用風險、市場價 格風險(含最大可能 損失風險)、法律風 險、匯兌風險等,但 無前述風險者,得免 列。
- (七)有關費用揭露事項, 應列示要保入司 費用、公司前 費用、包括前 費用、保險相關費用、 費相關費用、 費用、其他費用等。
- (八)加註「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九)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三、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包括保險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網址或電 子郵件信箱、免費服 務及申訴電話等。

(十)投資標的為依投資 型保險投資管理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方式辦理且有 資產撥回機制者,應 加註「撥回率或撥回 金額非固定」、「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之警語。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 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 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 關資料相符,內容有所 關與說明書內容有所 類,且呈現篇幅最多不 超過八頁 A4紙。 包括保險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網址或電 子郵件信箱、免費服 務及申訴電話等。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 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 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 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 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牴 觸。

-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 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每季應揭露事項:
    - 1.投資組合現況。
    - 2.期初單位數及單位 價值。
    - 3.本期單位數異動情 形(含異動日期及異 動當時之單位價 值)。
    - 4.期末單位數及單位 價值。
    - 5.本期收受之保險費 金額。
    - 6.本期已扣除之各項 費用明細(包括銷售 費用、管理費用、死

-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 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每季應揭露事項:
    - 1.投資組合現況。
    - 2.期初單位數及單位 價值。
    - 3.本期單位數異動情 形(含異動日期及異 動當時之單位價 值)。
    - 4.期末單位數及單位 價值。
    - 5.本期收受之保險費 金額。
    - 6.本期已扣除之各項 費用明細(包括銷售 費用、管理費用、死

- 亡費用、附約保費)。
- 7.期末之死亡保險金 額、淨現金解約價 值。
- 8.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 9.從事匯率避險者,應 另揭露匯率避險比 率及避險損益對單 位價值之影響。
- 10.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且有資產撥回機制者,應揭露「撥回之資金來」有本金,詳細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可參考本公司網址:000000」。
- (二)每年應揭露事項:除 應按前款所列項目 揭露年度彙總資料 外,應附帶報告下列 事項:
  - 1.與保險計畫有關之 各投資標的財務報 表、淨投資報酬率、 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投資 收費明細、投資 以限制之改變 及 理人異動之詳情。
  - 2.投資標的為依投資 型保險投資管理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方式辦理者,應 另揭露下列事項之

- 亡費用、附約保費)。 7.期末之死亡保險金 額、為用公額如煙
  - 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 8.期末之保單借款本 息。
- 9.從事匯率避險者,應 另揭露匯率避險比 率及避險損益對單 位價值之影響。
- (二)每年應揭露事項:除 應按前款所列項目 揭露年度彙總資料 外,應附帶報告下列 事項:
  - 1.與保險計畫有關之 各投資標的財務報 表、淨投資報酬率、 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投資 時期細、投資 以限制之改變 是 理人異動之詳情。
  - 2.投資標的為依投資 型保險投資管理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方式辦理者,應 另揭露下列事項之 查詢路徑:

    - (2)最近三年、二年及 一年(或成立至今)

#### 查詢路徑:

- (1)反映於投資標的 資值及投資標的 資量一子標的 資質值百分之子標 的戶人之子標 的戶人之子標 的戶人之子標 以上者之費用率。
- (2)最近三年、二年及 一年(或成立至今) 之投資績效(包括 「含資產撥回」及 「不含資產撥回」) 及其計算方式。
- (3)近十二個月之收 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 (三)揭露方式:應依保險 契約約定或要保人 所指定之方式,採書 面或電子郵遞方式 辨理。但每年應揭露 事項中之附帶報告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 各投資標的財務報 表、淨投資報酬率、 報告日之投資明細、 收費明細、投資目標 或限制之改變及經 理人異動之詳情等 事項,得採於公司網 站揭露及書面備索 方式辦理。

- 之投資績效(包括 「含資產撥回」及 「不含資產撥回」) 及其計算方式。
- (3)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 (三)揭露方式:應依保險 契約約定或要保人 所指定之方式,採書 面或電子郵遞方式 辨理。但每年應揭露 事項中之附帶報告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 各投資標的財務報 表、淨投資報酬率、 報告日之投資明細、 收費明細、投資目標 或限制之改變及經 理人異動之詳情等 事項,得採於公司網 站揭露及書面備索 方式辦理。